

# 第八屆大甲澤安杯寫作比賽 簡章

- 一、緣起：弘揚大甲五十三庄保生大帝功在教育的精神，推展寫作教育，紮根傳統，了解世界文化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- 二、目的：
  - (一) 倡導台中市閱讀風氣與提升學生語文素養，鼓勵中小學加強語文教育，俾提升學生之閱讀興趣與寫作能力，進而美化人生，促進心靈改革，提昇人文素養，發展儒雅活潑祥和的社會。
  - (二) 透過比賽方式，激發學生寫作潛能，互相觀摩也交換經驗，落實寫作教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中縣大甲鎮保生大帝會
- 四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五、參加對象：設籍或就讀於台中市之國小（四、五、六年級）、國中學生，對寫作有興趣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以民國 109 年 9 月起就讀之年級為準。分「國小組」與「國中組」。
- 七、比賽內容：
  - (一) 初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依組別每人以一件為限。
    - 1、日期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準）。
    - 2、地點：台中市大甲區信義路 220 號。封面請寫「大甲保生大帝會收」，註明「參加第八屆澤安杯寫作比賽」。
    - 3、題目：國小組題目：春天的風景  
國中組題目：來不及
    - 4、規格：參加初賽之作品應使用制式稿紙(400 字至 600 字之稿紙皆可)，採橫式直書，使用正體字，以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(不得打字或影印)，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(空四格寫題目)。每篇文章字數：國小組約 500 字，國中組約 600 字。
    - 5、名額：各組擇優錄取 75 至 90 名參加決賽（參賽件數超過 200 件以上之組別，得視作品水準酌增錄取名額）初賽錄取名單於 110 年 4 月 11 日專函通知，亦可上網查，公佈於 <http://www.zean.org.tw>。
  - (二) 決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。
    - 1、日期：110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至中午 11 時依組別分梯次進行。
    - 2、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區信義路 220 號大甲保生大帝會二、三樓。
    - 3、題目：現場公布。
    - 4、成績：擬於 110 年 5 月 5 日公佈於 <http://www.zean.org.tw>。
- 八、評審及獎勵
  - (一) 評審由主辦單位遴聘中文學者若干名擔任評選委員。

- (二) 獎勵方式：各組錄取第一名 1 名、第二名 2 名、第三名 3 名，頒發獎金與教育局獎狀。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品與教育局獎狀。

名次 \ 組別	第一名 (一名)	第二名 (二名)	第三名 (三名)	佳作
國 小 組	3,000 元	2,000 元	1000 元	獎品
國 中 組	3,000 元	2,000 元	1000 元	獎品

九、 頒 獎： 擬訂於 110 年 5 月 9 日 (星期日) 上午 10:00 舉行頒獎典禮。於大甲保生大帝會舉行。(得獎者不克參加頒獎典禮，最遲請於決賽結束一星期內，自行至本會【台中市大甲區信義路 220 號】領取獎金、獎狀，不另外郵寄。逾期未領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)

十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決賽者請自備相關書寫用具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(二) 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有代筆冒名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台中縣大甲鎮保生大帝會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。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四) 本辦法及相關訊息公布於 <http://www.zean.org.tw> 歡迎上網查詢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
### 第八屆大甲澤安杯寫作比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
姓 名		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
就讀學校	區    國中(小)	就讀年級	年級
通訊地址			郵遞區號
連絡電話		手 機	